

哲 學 叢 書

認 識 之 方 法

孟 施 太 友 格 忠 著 譯



Wm. P. Montague 著
施友忠 譯

哲學叢書
認識之方法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初版

★B六〇六

哲學叢書
認識之方法 一冊

(一〇九九八)

The Ways of Knowing or the Methods of Philosophy

每冊定價大洋貳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Wm. P. Montague

譯述者

施友忠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樓觀澤)

張序

認識論自康德以來已取哲學而代之。顧無適當之書供教科之用，教者苦之。大抵認識論之著述多爲一家之言。洛克之人類知性論，認識論之書也；休謨之人性論，認識論之書也；康德之純粹理性批判，亦認識論之書也。學者欲研究認識論固不可不讀此三家之書。然而讀一派之著述，所知者止此一派之論據而已。猶未得爲比較觀也。

近人治哲學有一新趨向：曰先臚陳各種學說，以明人類思想之有類型是已。此法見之於倫理學爲最早。言道德者無不羅列各種基型。近始漸及於哲學。如美國霍金教授之著書，卽其一例也。

孟太格此書可謂亦用此法。故吾謂足爲認識論之著述中最合於教科用者也。後乎此者有路維士之心與世界條理 (Lewis, Mind and the World Order)，萊阿德之知識信仰與意見 (Latrid, Knowledge, Belief and Opinion)，柯亨之理性與自然 (Cohen, Reason and Nature)，斯泰司之知識與存在之理論 (Stace, the Theory of Knowledge and Existence)，諸書。路氏之書爲一家言。萊氏之書所涉太廣。柯氏之書雖亦得爲初學之用而惜乎不爲認識論之正宗。斯氏之書清晰得未曾有而敘述他人學說處仍爲太少。故比較觀之，雖近來關於認識論之書日有增加，而孟氏此書猶不失爲初學最宜之作也。

孟氏本人並非無所主張，彼固實在論者之一也。彼在他處曾主張以時間爲空間之第四量而消除其存在。自

此點觀之，彼不僅爲實在論者，實乃實在論中之趨於極端者也。顧於本書則不然。彼承認客觀主義主觀主義二元主義各有所長，各有所短。棄其所短，留其所長，則真理見矣。於是吾知孟氏固偏於調和諸說者也。雖然，人類之思想除若干基本型式以外，大都爲混合之物。特混合而仍不能無所偏。若孟氏者雖從事於諸說之調和，顧其精神則仍偏於實在論。此又吾人讀其書時所不可不知者也。

近來國人頗知爲西洋哲學之討究，此乃可喜之現象。惟關於認識論之作猶未多見。施君以教授之暇從事此譯。固不僅欲使國人得一善良之認識論，抑且自吾觀之，似欲爲譯界開一先例。何以言之？施君此譯純用淺顯文言，力矯世間所謂直譯之惡風。讀者不僅的於認識論可藉窺門徑，且亦於譯事一道或可得多少暗示也。此正余之所以敢推薦於當世學子者耳。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張東蓀序於北平西郊

譯序

詩巫兒 (Henry Sidgwick) 之倫理學方法論第一章末段標明其書之宗旨曰：

「本書宗旨，在於盡個人能力所及，於通常關於道德之理論中，抽繹其所涵之各方法，加以明白詳盡之解釋；並指明各方法相互之關係；各方法之間若有衝突情形，則確定其所以衝突之爭端所在。」

頁十二曰：

「著者（一般倫理學之著者）每於未加精確的分析之前，即從事於綜合，蓋綜合者所以應實際之應用，而分析者則所以滿足理論之興趣，二者比較，綜合之需要，固較顯然也。誠以倫理學理論之研究，其發展亦每因涉及實際情形而受阻礙；正當行為之理論的研究，與此理論實際之應用，果能完全分而為二，則實際之應用亦將受其利；以吾人若混科學之研究與實際之教訓為一談，結果所至，必將二者之利，而兼失之；蓋此項之混合物，求之於腦（按：指理智而言。）而未能安，求之於心（按：指情感言，）亦不生興趣也。」

孟太格 (W. P. Montague) 作認識之方法，直接受詩氏倫理學方法論之影響；讀其序言，於詩氏推崇備至，於哲學界之混宇宙論方法論為一談，深致不滿，其動機及其宗旨之由來，可以想見矣。

孟氏之書，目的在單獨研究方法論之問題，使不為宇宙論所埋沒，蓋哲學方法之探求，亦猶倫理學，每受其實

際應用所阻礙，而吾人討論宇宙論之際，即哲學方法之實際的應用；二者之間，苟不加區別，宇宙論之探討，亦將蒙其害也。

然方法何以重要？曰：哲學者，求認識而已；而認識必有其道，即方法也。方法偏頗，則認識不當，認識不當，則舉凡哲學科學之知識，皆失其穩固之基礎。是方法論之研究，實立真正知識之穩固之基礎也。

方法論之研究，至近代始盛。以近代學者方始注意，思想系統之不齊一，知識之不準確，乃由不講方法而起，故遂致全力於方法論之研究也。孟氏此書，尤能抽繹認識之各法，加以討論。孟氏爲學，富有理智同情，均能於異己之各派中，見其真正價值之所在，胸懷宏闊，思辨深遠，蓋認識之方法一書，於由來方法論各派，皆有透闢之闡發，去其偏頗，而取其精，以自立其調和之系統，而無礙於其根本之新唯實論者之地位。間或亦有所偏，惟其所偏，亦即其獨到之見地。邇來歐美非無有價值之方法論書籍出版，惟求其能條分縷析，足以啓發吾人如孟氏之書者，實爲罕見。故亟譯之，以饗國人。

讀孟氏書，不可不略知其基本之主張。孟氏爲美科倫比亞大學哲學教授，當代新唯實論巨子。一九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氏與 Perry, Spaulding 等六人，於哲學心理學雜誌發表一篇宣言，題曰：The Program and First Platform of Six Realists，以確定新唯實論者研究之方針與主張之綱要。一九一二年，若輩復有新唯實論之刊行。書中氏之論文題曰：A Realistic Theory of Truth and Error。茲節譯氏在宣言中所發表之文字第一

第三兩段以明其根本之主張。文之第一段說明唯實論之意義云：

「(1) 唯實論主張，物之被知者，即於其不爲人所知之際，亦將繼續存在；換詞言之，物可出入於認識之關係，而其實在性不必因之而受損失；再換詞言之，物之存在，與人之經驗之，知見之，概想之，或覺知之之事實，完全無關；其存在絕無待於其爲人所經驗，所知見，所概想，或所覺知。

「(2) 唯實論乃與主觀論（或認識論之唯心論）相對抗，蓋唯心論否認事物離經驗而能自存，離認識關係而能獨立。」

第三段說明唯實論之涵義云：

「(1) 認識關係一特殊之關係也，可潛存於一有生之體與任何實體之間。

「(2) 認識與其對象固同寓存於同一之宇宙間也，其於自然秩序中，亦自有其位置。苟就其自身言，實未見其俱有何種超越或超然之性質也。

「(3) 關於宇宙受意識之充塞至何程度，及意識所以生，所以存各問題，果其可得解決，則解決之方，必有待於經驗與自然之方法。

孟氏此項主張，與吾人所主張者不必盡同，惟其認識之方法一書之價值，在其關於各派之分析與批評，而不在于其本人之主張。此吾之所以不憚煩勞而爲之介紹也。

本書初次譯稿，成於十九年夏，然迄今已兩易稿矣。本書附錄，原有知者與所知（The knower and the known）一篇對話，以與本書內容重複，故不編入，蓋該篇對話，乃孟氏取全書大意，編製而成，所以確定其個人之態度也。全稿承張東蓀先生校閱指正並爲作序，書名原譯爲「認識之道」，亦從張先生改爲今名，感激之至。黃子通，馮芝生兩教授，亦時予以精神上之鼓勵，統此致謝。

施友忠

二十二年，元月，九日，於開封河南大學

原序

前在哈佛受業於 Palmer 教授，讀 Sidgwick 倫理學方法論，竊願取 Sidgwick 氏研究倫理學方法論之方法，以研究論理學與認識論之方法論，使其脫離極饒興趣之形而上學問題之混淆，而自具清醒之眉目。

Sidgwick 氏此書猶是哲學論文中之偉著；近來哲學界呈現許多誤解與糾紛，故哲學之辯證法及方法論上各問題，與本體論上各問題，更不能不嚴加區別。本書大體上之計劃與細目之選取大概依照 Sidgwick，謹此申謝。

本書將付印時承圖書編輯 Muirhead 教授竭力贊助，感激之至。May Sinclair 女士之談話與著述，使我於唯心哲學生明白之欣賞，亦所至感。更謝哈佛大學 R. B. Perry 教授爲我讀遍本書原稿。杜威教授對於實驗主義一章之批評，使我明白實用主義與論理學之關係，並看清實驗主義之認識論的底蘊，而消除我平日所蓄之誤會。

年來與 Lovejoy, Miller, Overstreet, Sheldon 諸朋輩相過從，暢讀之頃，深得其德惠與鼓勵；偶一念至，感從衷來。

同事中以 Helen Parkhurst 教授助我最力。女士非但將本書原稿全部修改，用打字機繕抄一過，作成索

引，而且年來不吝予我以指導與勸誘，使本書所有思想，方始有清晰之表現。

對話中各脚色所代表之派別，可略述如次：Partridge，代表客觀論者，即英美新唯實論者所持之態度。Lo-velace 代表認識論之二元論者，即近來號為批評唯實論者所持之態度。至於 Bryce 則代表主觀論者，我力求其不肯近代唯心派學者之觀點，雖則不精確處在所難免。此派包括 Royce 與 Creighton 兩教授，甚望兩教授不以此為侮辱。索引中我將前年去世之唯心派學者與對話中虛構之人物並提以代表其學派，深願世人不因此而加我以不敬之罪。

Moutagne,

一九二五，二四，於紐約。

導言

哲學可大別爲三部分：(一)方法論，(二)形而上學，(三)價值論。

價值論論理想之性質及其所以實現於實際生活之方法，可再分爲二：(一)研究何者爲善及如何實現之於行爲，是爲倫理學；(二)研究何者爲美及如何實現之於藝術，是爲藝術論。

形而上學所研究者乃實在(Real)之本性問題之具有普遍及根本之性質者，可再分爲二：(一)分析的形而上學或本體論，研究科學之基本範疇；(二)綜合的形而上學或宇宙論，研究科學探求所得之普遍結論，並組織之以形成一有系統之宇宙全體。

方法論亦可再分爲二：(一)論理學，(二)認識論，二者職志在乃將各種致知釋知之方法加以論述。

以上所述哲學之三大支中顯有一部分乃各自獨立，雖則其獨立者亦但限於此一小部分而已。自善美觀之，其當然爲善爲美者固不必爲實際存在之事物所決定。在此範圍以內，倫理學與藝術論之理想可脫形而上學之結論而獨立。雖然，吾人所以實現理想之方式之有待於吾人所居之宇宙具何性質也，其理甚明，勿庸贅述；是則由道德與藝術之實行家觀之，價值哲學固未能盡脫形而上學之羈勒也。形而上學與方法論之關係，或爲互相依附，或爲各自獨立，其理亦猶是也。吾人求真之際應用何種之標準，大概視吾人所研究之實在的本性而決定；但同一

標準常可稽核各種不同之判斷。論理學如是，認識論亦如是。吾人用以解釋真理之自身（或知識關係之自身）的方法如何，則視心理學與物理學所表現之知者與所知之性質如何而決定。認識論於解釋知識關係之際常有兩派互相傾軋，一爲唯心派，一爲唯實派，惟此唯心唯實之爭至少有一方面不爲知識關係中之關係者（*terms*）所具特殊之性質所決定。最後，方法論與價值論之關係亦復如是，或爲互相依附，或爲各自獨立，此實明而易證也。但在過去二百年中多有以方法論問題與形而上學問題混爲一談者，方法論與形而上學間之界限因而不明，而糾紛亦於焉以起。吾人之所以分方法論爲二部（論理學與認識論）分別討論，並別之於哲學上之其他問題者，亦所以免淆亂與糾紛云爾。

欲於研究認識之方法論，與研究本體之方式的本體論之間加以嚴密的區別，吾人非先有準備不可，於方法論之論理學與認識論兩門學問，尤當詳加注意。

認識論問題多端，故可有各種不同之界說。但吾人在認識論中所欲研究者，乃哲學全史中所聚訟之知識關係。要之吾人之問題是：「宇宙間之萬物與性質果有待於被知乎？此有待之範圍究竟如何？」

關於此問題哲學史中有三種理論互相爭雄以求成立。第一，爲「客觀論」，或認識論之唯實論，主張物獨立存在時具何情形，其爲人所知時亦具何情形，物之離乎吾人時的自相實無異於其爲吾人所經驗時的現象，且謂意識能直接表現外界實在之性質。第二，爲「主觀論」，或認識論之唯心論，主張一物之性質與其存在之構成乃

構成於其與心或主體發生關係之際，故實在中凡可被思者必被思爲有意識之經驗。第三，爲認識論中之「呈現派」或「模仿派」，即我人所稱爲認識論之二元論者。据二元論主張，事物可分爲兩種，（1）內部事物即意象（*ideas*），純依意識而成立而爲意識所直接表現者；（2）外界或物質事物，與意識毫無關係，且非意識所能直接經驗者，而一切經驗莫不假設此物質事物以作其原因。

（原註）實則認識論尙有第四派，名曰相對論。惟此派之精神氣質與其他各派迥異，且與實驗派之論理學復有密切之關係，故於第一篇第五章將其與實驗派並論，似較恰當。

第二篇認識論之方法所論者，即此三理論。吾人若改變觀點，以唯實論爲出發點，則可證明客觀主觀二元三理論實不相悖，而且相互含蓄。此節容於第二篇詳言之。吾人之努力如果有成，則認識論問題將迎刃而解；而解之法在於化上述互相衝突之三理論以爲三種不同而相成之方法，以解釋知者與所知之關係中所共含之事物。於末論釋知或釋真方法之先，似應討論求知或求真之道。故第一篇所論爲論理學，傳統哲學皆以形式論理學爲精確。思考之「術」或「學」，而考其所謂精確者則似專指由前提而結論之推理的精確性而言。是則吾人之爲論理學家也，若以探求思考所以精確之原理爲職志，則規律之但足使結論無背於前提者縱爲吾人所發現，吾人亦不當以此自鳴得意以爲滿足。吾人須擴充研究之範圍以從事於前提自身所以立之原理。夫關於絕對之精確性與屬實之真理（*Material truth*）所以立之標準之探求，原有別於關於相對之精確與屬形之真理（*fo-*

real truth) 所以立之標準之探求，或謂前項之探求乃認識論之一部。而吾人則謂其爲論理學本身之論理的。故吾人定論理學界說之言曰：論理學者乃求根本之標準以確證吾人之信念及求達真正之知識之學也。

確證信念之問題與確定信念本源之問題關係甚切，故於討論論理學上之精確性時亦稍涉及心理學上之發生問題。

吾人之思考與信念可有下列各種之本源：(1) 他人之言證；(2) 直覺，而直覺中至少有一部分乃基源於本能，情感與欲求者；(3) 發自普遍原理之抽象思考；(4) 官感之經驗；(5) 有實效之實際活動。凡此我們皆可視之爲能指出根本標準以決定哲學之真理，而且實際上此類本源亦確具有此項之能力。信念之本源既有此五種，遂有五種論理學說隨之而生：(1) 權威主義；(2) 神秘主義；(3) 理性派；(4) 經驗派；(5) 實經主義是也。

此五種論理學說各有其所能確證之信念與之相符應，故遂亦有五種之信念。請說明之：吾人信拿破侖爲有存在。或問：此信念何由而來？有何根據？吾人答曰：來自史家之言證，以權威作其根據。信念中有但以直覺爲根據者。暗室之中陳列屍身則頓起恐怖之感覺，同爲人也，有覺其爲可信，有覺其爲不可信；關於宇宙人生之根本價值有爲吾人所覺爲不得不承認者之感覺——凡此種種感覺皆所以例證第二種神秘之態度與信念者。第三種理性派所持之標準於數理命題如 $7+5=12$ 者所最宜適用，其真理之來源與根據乃凡人所公認之普遍原理。至於關於箇別事物之信念如「草綠」「雪冷」者乃以知見所得之經驗爲其來源與根據，此第四種標準即經

驗派之例證也。信念之傾於將來而復爲行爲所假設而爲其根據者皆爲第五種標準卽實驗主義之例證。實驗與經驗兩派之間常難區別。吾人將有所作爲之際常自覺成功之可期，苟想將來則謂其與過去爲相類似，凡表現前項之期望與後項之相類的判斷，既非根據於直覺，又非推自自明之原理。此類判斷實係應付實踐時所遇意外之情形，吾人所求於此類判斷者乃其成效。如其成效不佳，吾人則視之爲僞而摧翻之，更求其他。第六，命題中有非上述之標準所得證明或反證者，此殆爲吾人所公認；此類命題遂成第六種論理學方法（懷疑派）——一消極之方法——之本源。

是知言證，直覺，理性，知見，實踐均有足爲實際信念之根據者在；如有五種求真之方法因之以立。方法論之第一篇卽以批評態度分析此五種積極之方法及第六種之消極方法，於必要時且兼及此各法與形而上學倫理學之間的關係。六項分析以次論述之後，繼以綜合之研究，確定各法在經驗範圍中最切當之範圍，並從而治之於一爐，調和互相排斥之六法，使其相因相成，融諸無間。

目 錄

張序

譯序

原序

導言

第一篇 求知之道：論理學之六法……………一

第一章 權威主義……………一

第二章 神秘主義……………一五

第三章 理性派與經驗派（1）……………二九

第四章 理性派與經驗派（2）……………七〇

第五章 實驗主義……………九五

第六章 懷疑派……………一三八

目 錄